

#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要求，本人就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对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，建立内控体系并落实运转，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符合客观实际。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完善内控，公司内部控制架构健全，行之有效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### 二、对聘用财务审计机构、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基于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的认可，本人同意聘用其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两项服务费用分别为 66 万元/年，28 万元/年。

### 三、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投资者利益诉求，方案的形成所经决策程序合规。同意将分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四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；公司办公场所关联租赁所涉金额较小，也未达到一般关联交易披露标准，定价公平合理，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。

五、公司 2016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未出现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 高香林 刘勇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